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至教務處報告完畢後，由張翼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南分部許根玉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至教務處報告完畢後，由李莉瑩組長代理）、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王耀德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周正欣同學（請假）、學生代表左帥同學（請假）

列席：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為今年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在過去 9 次行政會議我們達成許多共識，感謝各位主管積極配合一起推動校務，另外也感謝蘇主任在過去 5 年間的服務，讓本校人事體系更加完善與制度化。
- 二、有關本校各學院其「學院」英文翻譯不同，綜觀台灣各大學之學院大多翻譯為 college，但國外大多使用 school 代表學院。一般而言，較專業的學院，大體上均使用 school，例如 school of law, school of engineer..... 等，而較為通識或通才之學院方稱之為 college，而 Stanford University 所有學院則均稱為 school。建議各學院可先內部討論思考其英文翻譯應適用何者，於未來宣傳時可較為清楚的傳遞學院特色。
- 三、教育部最近推動雙軸心計畫，須由科技大學、頂尖大學與在地結合共同推動產學研發展，本校預計將與中部某科技大學併同申請該計畫，為新竹、苗栗、台中等地區推動在地服務。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3-16）。

三、教務處報告：

- （一）博士班自審業務：相關辦法已於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

臺教高(四)字第1050173522號函同意備查本校107學年度申請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試辦修正後計畫書。近期待辦事項有：

1. 12月底截止107學年度申請案收件。目前已提出的申請案有：資管博回復(已通過校務會議)、運管博合併(已通過校務會議)。
2. 1月初召開「博士班增設及調整工作小組會議」(教務長召集總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計畫書內容，並提出具體意見)。
3. 提案1月13日行政會議。
4. 校長圈選各案校內外專家學者，辦理外審，並於2月中旬前召開專案審查會。
5. 尚未通過校務會議案，提案3月7日校規會與3月22日校務會議。
6. 4月中前報部。
7. 由大數據中心協調各博士班及就業輔導組規劃相關數據平台，追蹤畢業生流向，分析統計各學門領域博士畢業生之就業情形，連同博士班招生錄取率、註冊率、畢業狀況一起列為公開資訊，作為未來博士人才培育之政策修改依據，也作為招生名額調整、博士班調整重要參採。

(二) 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計畫要點」，已轉知理學院依規定在1月23日前報部申請106學年度新設「食品安全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案：教育部初審核定105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案，僅國際半導體學院案就比利時魯汶大學雙聯學位部份得補件後重審外，其餘均未獲通過。據悉本案主要是教育部政策重新檢討，除本校國際半導體學院案是唯一可再報部重審外，其餘各校均未獲通過。

(四) 106學年度學士班陸生招生：經行政會議決議調整為5學院各推薦一學系組，協調結果為電物系電子物理組、電子系、土木系、資工系資訊工程組、運管系。

(五) 106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已完成報名，報名人數碩士班6689人(去年7386人，前年6409人)、在職專班(不含EMBA)1394人(去年1379人，前年1396人)，筆試將於開學前2/9(四)-2/10兩天辦理。

另EMBA 125人報名(去年149人，前年211人)；部份系所參加台聯大碩班聯招，粗估報名人數2250人(去年2070人，前年1772人)。

(六) 105下學期開放式課程已進行錄製規劃作業，有意願推薦課程之各院系所，請於1月底前向開放教育推動中心推薦，以進行後續訪談與相關前置作業。

(七) 本校學術倫理課程，碩博士生已於105年11月份統整匯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系統上課(<http://ethics.nctu.edu.tw/>)，舊系統已全面關閉，若有學生無法登入，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教發中心許育華小姐(分機：50137)；大學部課程【網路著作權】仍維持使用E3平台登入。

四、學務處報告：

(一) 106(丁酉)年梅竹賽由本校主辦，丁酉梅竹籌委會業依規劃時程進行籌備工作，12月15日召開丁酉梅竹賽前諮議會議，通過活動預算，屆時亦將寄送邀請卡予秘書室提供之傑出校友及貴賓，共襄盛舉梅竹盛會。

- (二) 丁酉梅竹後援會規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六)舉行新竹市區機車遊行，遊行路線正與新竹市政府協調中，期能將梅竹賽的熱情傳播至全新竹市，擴大市民參與感。後續擬將遊行活動錄影剪輯，於校慶或其他適合時機撥放，讓校友重溫當年梅竹賽的熱情。
- (三) 105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學生急難濟助基金委員會，本(105)年度收支結餘金額計 6,563,473 元；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共濟助 12 位學生，合計 26 萬元整。
- (四) 「與校長有約」已於 12 月 14 日(三)假本校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實到參加學生人數 330 員，其中會前調查學生提問 22 題，已於會議回應完畢，座談會後提問 14 題，已彙整完畢，奉校長核可後公告答覆情形。
- (五) 衛保組於 12 月 13 日與東區衛生所協同辦理肺結核防治說明會暨 x-光檢查活動，共計 193 人參加。
- (六) 106 年門診醫師異動，原星期一上午邱奕賓醫師內科門診，改由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外科林昊諭醫師支援(隔週看診)；下午馬偕醫院胸腔內科謝文郁醫師改由謝碧祥診所感染科黃綺芳醫師看診。106 年度醫師應診班表如下：

看診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上診 (9:00~12:00)	林昊諭醫師 (外科)			葉伯壽醫師 (神經內科)	賴彥廷醫師 (復健科)
下午診 (13:00~16:00)	黃綺芳醫師 (感染科)	龔金根醫師 (耳鼻喉科)	黃元惠醫師 (小兒外科)	周秉箴醫師 (神經內科)	

- (七) 一年一度的抓馬盃新生戲劇比賽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晚間圓滿落幕，比賽結果由「外文系」以懸疑風格的獨特劇情-「屍蹤」勇奪第一名、最佳演員、最佳配樂、最佳場景設計及最佳人氣等 5 項大獎，為本屆賽事的最大贏家，各系在參與比賽過程中亦凝聚情感與向心力。
- (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合計 514 人，弱勢助學申請人數合計 272 人。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二](#)，P17)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目前風雨門窗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驗收完成。另系所裝修部分已於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2 月 13 日完工。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就實驗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籌措等問題，與使用單位進行初步討論；並於 12 月 28 日舉辦上樑典禮。目前進行 B 棟 10 樓屋頂版樑鋼筋綁紮，國際會議廳外走廊牆混凝土澆置。施工進度 62.46%。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3 日舉辦上樑典禮，目前結構體已完成，現在施作室內門窗框組立、外牆工程、天花板油漆批土、自來水管線壓力測試。工程施工進度 81.50%。
 4. 其他：光復校區 D 機車棚整修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開工，分 3 階段施工，已完成兩階段施工，現正進行第 3 階段，水電消防配管工程。工程現場進度為 88%。

(二) WEB版財產管理系統建置：為提升本校財產物品管理效能及安全性，新WEB版財產管理系統將於明(106)年2月底上線。為使各單位皆能熟悉系統功能操作，縮短轉換適應期，已排定同年1月對系統一般使用者、單位主管及單位財管人辦理共9場教育訓練。請各單位務必依排定場次派員出席。課程表等相關訊息已發第3類公告(105年12月23日交大總保字第1051014678號書函)及e-mail週知，並公告於保管組網頁。

(三) 學校餐廳相關抽獎活動：

1. 校內商家刷悠遊卡回饋活動

經玉山銀行電腦隨機抽出，iPad mini 中獎名單已公布於本處出納組網頁。

2. 學校餐廳評鑑填問卷抽獎活動：為增加師生參與度，本學期餐廳廠商績效評鑑填問卷抽獎活動業於105年12月21日(三)下午1時在中正堂2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共抽出幸運得獎者45位。相關得獎資訊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六、研發處報告：

(一) 科技部106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已核定：科技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需要，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國際研究經驗，特訂定本補助案作業要點。本次共17人申請，獲核16人，獲核名單如下：光電系統所-許順傑，社文所-孫佳婷，光電系-張君毅、陳柏瑋、陳珮伶、許勁歲、莊明諺，機械系-鄭光堯，運管系-謝志偉，生科系-洪曉琴，電子所-黃昱銘，教育所-謝明宜，電機系-呂哲宇、李培榮，材料系-黃彥霖，土木系-邱彥瑜。

(二) 科技部徵求106年度「科研能量巨量資料應用研究專案計畫」：本專案必須串聯歷年科研計畫、人才及成果三類核心資料，並輔以其他外部性資料，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或工具，從科學研究的觀點進行研究。校內收件日至106年2月20日止，計畫之研究範疇、申請注意事項及執行規範等請詳閱徵求說明書。

(三) 科技部徵求106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本案為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科技部所指定之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以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並掌握自主研發能力，進而促成我國科研創新水準之躍升。校內收件日至106年2月23日止，注意事項詳參函文及作業要點說明，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四) 科技部公開徵求「歐盟癌症轉譯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書：歐盟Horizon 2020癌症轉譯計畫(Translational Cancer Research - TRANSCAN-2)乃由歐盟研究總署協調歐洲各國整合研發經費，共同投入之跨國癌症轉譯研究計畫，由TRANSCAN-2計畫的參與國/機構自行編列研究經費，支應跨國癌症轉譯研究團隊之形成，避免資源重複投資，集各國家所長共同研究。計畫申請書將分Pre-Proposal及Final Proposal兩階段審查，線上傳送Pre-Proposal截止日至106年2月13日止，詳細申請方式、作業流程、申請規則及審查要點等細節，請參閱科技部網站「學術人士」。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6年度水土保持局創新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105年12月28日止，計畫領域及相關訊息請逕至該局網站查詢下載。

(六)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6年度「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申請：透過產學合作模式，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共同進行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以激發產業的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培植產

業所需之優質研發人力，共創產業發展高峰。每件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其中補助學研機構比例不得低於總補助金額之 30%。截止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請有意申請教師將相關文件送交合作之園區廠商，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相關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申請文件請逕至該局網站或計畫網站查詢下載。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新/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大陸地區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1, p.1-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為 985 工程高校之一，105 年 11 月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至該校參訪，與該校經濟與管理學院王群偉教授洽談雙方建立合作之可能性。 2. 該校主動提出兩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書之建議，以開展雙邊合作。 	5 年
管理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葡萄牙	阿爾加夫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Algarve)	[新簽]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2, p.3-p.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Mobility Office 主動聯繫，希望雙方可以建立學生交換合約書，並提出合作 Erasmus programme 之建議。 2. 經調查，管理學院和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表示有意願合作。如未來 Erasmus programme 計畫申請通過，兩學院學生將有機會獲得獎學金補助出國交換。 	5 年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法國	通信系統工程師學校與研究中心(Eurecom)	[新簽]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3, p.7-p.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院陸曉峯教授與資訊院許騰尹教授與該校皆有合作 (French-Taiwan research project)。 2. 2016 年歐洲教育展與該校代表 Caroline HANR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ager)洽談，該校提出希望建立 MOU，以進行未來雙邊學術交流。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大陸地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Beihang University)	<p>[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將於 2017 年 1 月到期)</p> <p>[續簽]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另附件 4, p.10-p.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為 985 工程高校之一，合作至今已有多名學生至本校交換與參加 summer program；另本校亦有 14 名學生前往該校參加航空航天夏令營。 2. 該校一年約有 42 名學生參加本校 summer program，為暑期課程之主要生源。為維持兩校友好關係，擬續簽 MOU 與交換生合約，鼓勵學生交流。 	5 年
工學院	日本	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Nar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u>院級雙聯博士合約書</u>(電機院、理學院)</p> <p>[加簽] <u>院級雙聯博士合約書</u>(另附件 5, p.13-p.1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電機院與理學院已分別與該校的 Grad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簽署院級雙聯博士合約。 2. 目前有一名工學院材料系碩士生有意至該校修習雙聯學位，也已找到 Prof. NAISTJun Ohta 擔任指導教授(Graduate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該校建議工學院也簽署合約，該學生即可透過此合約前往。經工學院材料系同意後，擬簽署院級雙聯博士合約，以拓展工學院與該校材料學院的交流。 	5 年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大陸地區	廈門大學(Xiamen University)	<p>[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u>校級雙聯學/碩/博士合約書</u></p> <p>[加簽] <u>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另附件 6, p.18-p.1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學院以研發半導體新技術、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為發展重點，透過與該校合作之互利模式，借重其研究能力以精進研發能量，促進教授與研究生之交流機會。 2. 半導體學院積極與該校合作交流，擬與該校國家示範性微電子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約書，以拓展雙方未來更多的合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作機會。	
人文社會學院	大陸地區	上海交通大學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雙聯博士、MOOC 課程合作合約書；院級雙聯博士合約書(電機院、資訊院) [加簽] 院級雙聯碩士合約書(另附件 7，p.20-p.21)	1. 傳播所師生於 2015 年間參訪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親自拜訪各大學傳播相關學院及系所。透過參訪各大學舉辦學術演講、座談會，增進彼此師生交流。 2. 為深化傳播所國際化之目標、持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拓展該所學生(含陸生)與其它學校學術互動機會，人社院傳播所與該校媒體與設計學院擬簽署碩士雙聯合約書，希望藉此雙聯學位之合作，吸引優秀碩士生來臺就讀，並鼓勵他們繼續修習博士學位。	5 年

註：A- 世界排名 200 內 or 交流頻繁。 B- 世界排名 200-400 or 有雙向交流。 C- 世界排名 400+ or 曾有交流或單向交流。 D- 無實質交流。(研究機構 - 不列入等級排名。)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討論議題：為使學院(系所)能持續耕耘相關領域的重點招生國家或學生交換/雙聯的合作學校，本處將進行調查各學院 106-108 年度出國招生、推動雙聯或學生交換之規劃。由本處彙整各學院出訪規劃後，統整並評估若為各學院共同的重點區域，則由國際處協調分配主辦學院，國際處將視經費狀況，補助負責主辦學院額外 1-2 人或定額之出國經費。至於院級出訪規劃，本處思考依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訂定補助上限。決議：請各學院經過審慎思考，以中長程計畫的角度提出出訪規劃。

(三) 境外生活動(12/19-12/30)

1. 外籍生：12/22 聖誕晚會。
2. 僑生：12/23 僑聯聖誕舞會。
3. 陸生：12/19 陸交換生惜別晚會暨餐敘。

八、人事室報告：

(一) 為應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於本(105)年 12 月 23 日施行，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通過條文	施行日期	各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例一休)	105.12.23	1. 落實週休二日，例假日不得請

<p>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員工出勤，休息日的工作時間計入每月加班時數。各單位如排定星期六、日辦理招生活動等工作事項時，可以事先排定週一至週五為例假、休息日。</p> <p>2.(1)例假不得出勤，除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2)若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時，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報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備查；若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核備。 (3)員工於例假加班，僱主要多發1倍工資，還要再給1天補休。</p> <p>3.本校目前適用一般單週規定，尚無二週彈性工時，八週彈性工時之適用。</p>
<p>(休息日加班計算)</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105.12.23</p>	<p>1.假日辦活動或場地出用之同仁，休息日加班費計算要加乘計算，4小時以內者，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以12小時計。</p> <p>加班費計算方式如下：</p> <p>(1) 休息日工作1小時，以半日4小時計為(時薪$\times 1\frac{1}{3} \times 2 +$時薪$\times 1\frac{1}{3} \times 2$)(即6倍時薪)</p> <p>(2) 休息日工作6小時，以8小時計為(時薪$\times 1\frac{1}{3} \times 2 +$時薪$\times 1\frac{1}{3} \times 6$)(即12.67倍時薪)</p> <p>2.各單位應調配人力，避免例假日及休息日皆出勤加班，為</p>

<p>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p>		<p>搏節經費及員工健康考量，休息日未達四小時無急迫性之工作不宜指派員工加班。加班人員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後，至差勤系統填具加班申請表單。(本校交大人字第 1051014929 號書函)</p>
<p>(特別休假增加及發給工資)</p> <p>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106.1.1</p>	<p>1.為落實特休假，本校於差勤系統統一給予特休假天數，請勞工事先排定之。</p> <p>2.請同仁於年初排定休假計畫，請主管確認後給予建議休息區間。</p> <p>3.年度特休沒休完的日數，規定雇主應給付工資。</p> <p>4.為配合 106.1.1 新年度勞基法之修法實施，本校特休假改採年度結算，休假給予由學年制改為曆年比例制。以曆年制核假差勤系統較能依修法後精準計算，並按比例核實更精準給假。</p> <p>5. 制度轉換的過渡期，於差勤系統中多設「105 學年保留休假」的假別，讓 105/8/1~105/12/31 期間，按比例應休，而未休的特休假可以保留，但不能和新的特休假合併。</p>
<p>(輪班制)</p> <p>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p>	<p>未訂定</p>	<p>1.未來換班時，勞工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p> <p>2. 7 天只能工作 5 天，排班不要超過 5 天上限。</p> <p>3.主管職責分配輪班和工作量。</p>

(二) 依本校105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有關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

要點」草案，請就跨單位行政人員職務輪調是否「須經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事項，先提行政會議徵詢意見。

1. 為增進本校行政人員歷練、提高服務效能、促進人員交流、培育人才多元專長及有效運用人力，俾有助於以校園人力統籌運用及留才育才，爰提「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
2. 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草案條文全文及其他大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簡明表請參閱[附件三](#)（P18-23）。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辦法」案，請討論。（科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業經 2016 年 10 月 25 日科技法律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P24）。
- 三、本校「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25-28）。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學校數位教材製作更趨多元暨獎勵補助限縮，爰修正本校「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第六條。
- 二、本校「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29-30）。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思考未來英文課程之相關獎勵辦法可額外補助。

案由三：研擬本校 105 學年職工寒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寒假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6 日（一）起至 2 月 10 日（五）止，援例 1 月 26 日（四）統一扣抵寒休 1 日併入春節放假，105 學年度寒假職工彈性休假日數配合調整為 4 日，並由單位排定輪休，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本校 105 年寒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請參閱[附件七](#)（P31）。
- 二、擬請彈性休假人員，應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且不影響業務之前提下，經主管同意，得予休假。如職務代理人無法處理之急要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並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等通訊資訊，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決議：通過 105 學年職工寒假彈性休假規定，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附帶決議：嗣後寒暑假應於寒暑假結束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案由四：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中興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增進雙方學術交流、加強學術合作，就教師合聘、圖書儀器設備互惠使用、專題研究合作、研究生交換訓練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 二、本校與中興大學擬簽訂之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如另附件。

決議：第三條條文末「發給」等文字修正為「致送」後通過。

案由五：為提高各學院招收自費來校交換生意願，研擬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分配原則，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提高各學院招收自費來校交換生意願，擬由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中分配部分經費給學院及國際處運用。
- 二、自費來校交換生學雜費及學分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學雜費=本地生*2倍，學分費=本地生*1.5倍。
- 三、研擬收入分配原則如下：
 - (一)學校統籌：收入之50%。
 - (二)學院：收入之35%。
 - (三)國際處：收入之15%。
- 四、相關收費機制及經費控管作業已與主計室、出納組、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等相關單位協調，學雜費/學分費收入分配作業流程：出納組於收費截止後列出收入明細→國際處確認→主計室帳務作業→國際處統籌分配至學院，詳細協調會議內容請參見[附件八](#)(P32-33)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任務及辦理教師徵聘之作業程序等規定，已移列併入本校「教師徵聘辦法」修正，並經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因此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性，爰予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

案由二：本校擬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為促進學術交流暨智能醫療發展，加強雙方合作，就智能醫院、學術研究及資訊人才培育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雙方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本校與臺北榮總簽訂之雙方兩學術合作協議書如另附件。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若與會主管對本案有相關建議或合作事項請向研發處反應。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5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506 1051104	主席報告四：頂尖大學計畫將結束，後續係以轉銜未來的深耕計畫為主，各項研究補助將逐步減少，未來政策將朝向引導跨領域學習之教育平台設計且避免學生過早受限於學系之專業分流，故本校未來應以學院為核心作為研究教學招生之規劃主軸，整合各系所資源進行跨領域、跨學院之研究教學。目前除電機學院及生科學院已經教育部核定試辦「以學院為核心教學」計畫外，理學院及工學院亦應積極申辦。此外，「設計」是一個很好的主題，因「設計」必然是多面向跨領域學習的成果，故各院可朝「設計」方向規劃相關研究教學方案。	理學院 工學院	<p>理學院：</p> <p>(1)目前已有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已討論如何加強跨領域訓練，著重理學院各領域之專業科目的訓練，以作為「以學院為核心教學」的教育理念。</p> <p>(2)有關設計與實作，理學院已積極推動整合Arduino, Labview 和彭仲康校友之數位統合系統，並已開設「生醫物理導論與實作」期能使學生有學理訓練和實作經驗，這是非常新穎的課程，歡迎全校各學院學生修習。</p> <p>工學院：本院於105年12月1日工學院第六次院主管會議再次提出討論，會議決議如下：維持暫不提申請。近期內擬先規劃：</p> <p>(1) 正積極朝結合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及本院共同規劃成立跨領域「機器人研究所」。</p> <p>(2) 強大系所特色與吸引力。</p>	已結案
2	10508 1051216	主席報告一：今年梅竹賽可考慮增列遊行活動，並事先規劃邀請、鼓勵校友回校參與觀賽，為選手加油及凝聚愛校心，亦可考慮規劃辦理基金募款。	學務處	一、本屆(丁酉)梅竹後援會擬於106年2月18日(六)舉行新竹市區機車遊行，遊行路線正與新竹市政府協調中，期能將梅竹賽的熱情傳播至全新竹市。並將遊行活動錄影剪輯，於校慶或其他適合時機撥放，讓校友再度回想當年參與梅竹的熱情。	續執行

				<p>二、梅竹籌委會每年都會寄送邀請卡，邀請傑出校友及貴賓(秘書室提供)蒞臨梅竹賽。</p> <p>三、體育室下有一梅竹運動基金捐款帳戶，長期接受校友等捐款贊助。</p>	
3		<p>主席報告三：請各單位網頁之 template 可利用 wordpress 軟體支援；網頁是學校之 image，務請用心規劃處理。</p>	<p>理學院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科法學院 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 電資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圖書館 秘書室</p>	<p>理學院：理學院網頁目前已委請本校計中以 wordpress 為 template 進行設計製作，預計 106 年 1 月上線。</p> <p>電機學院：</p> <p>資訊學院：學院網頁目前請廠商進行改版重新設計，網頁效果佳於 wordpress 軟體。</p> <p>工學院：本院已建置專屬網頁並持續更新中，若日後有需要進行改版，將參考利用該軟體。</p> <p>管理學院：管院網頁已有配合的廠商及固定使用的網頁軟體，且目前規劃並建置行動版網頁以支援行動裝置瀏覽，預計 106 年 2 月底完成行動版網頁。未來也將持續且用心經營管院網頁。</p> <p>人社學院：人社院新版網站於 11 月 30 日上線，具有獨立而完整的客製化內容管理系統，符合多螢幕的 responsive 需求，同時版型以 card 的形式呈現，以求符合人社院人文與科技整合的方向。遠較 wordpress 的方案為佳。</p> <p>生科學院：目前的 template 與 wordoress 相距甚遠，但明年度可請廠商評估改善方式。</p> <p>客家學院：已向資訊中心申請空間，將改進本院的網頁設計與規劃，以符合行動裝置瀏覽。</p> <p>光電學院：</p>	<p>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資訊中心 電資中心 圖書館 人事室 理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院 科法學院 已結案</p> <p>教務處 秘書室 主計室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p>

		<p>人事室 主計室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環安中心</p>	<p>科法學院：科法學院已於 2015 年 10 月以 wordpress 軟體架構全新學院網站，以因應各種行動裝置使用者連線至本院網站觀看學院資訊，並響應本校創新、設計之精神規劃學院網站之專業識別形象，吸引各領域學生跨域學習。</p> <p>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已與網頁架設廠商提出詢問是否可利用 wordpress 軟體支援，待廠商進一步回覆。目前本院網頁設置於每月底定期回報該月維護情形，並透過本院教師、助理人員以及學生更甚至於其他人士使用網站狀況，即時處理問題或將問題反應給廠商。本院初立，在網頁架構層面的成長空間很大，定會在不遠的未來將網頁設置更臻完備。</p> <p>通識教育委員會：</p> <p>電資中心：電資中心已經著手規劃 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網頁，預計明年 7 月前會上線。</p> <p>教務處：已向資訊中心申請 wordpress 空間，並進行新網頁的設計與規劃。</p> <p>學務處：學務處網頁已依學校政策，採用 wordpress 重新規劃改版完成，感謝資訊中心協助。</p> <p>總務處：本處(含以下 8 組)已完成中英文網頁改版，以內容管理系統 (CMS) 做為主要架構 (wordpress 亦是內容管理系統的一種)，符合 W3C HTML 規範，支援行動載具各尺寸螢幕最適化網頁瀏覽。</p> <p>本次改版使用之語法及程式，其優點為擴充彈性之樹狀結構，可自行調整網站架構，並能一次上稿多元發佈提高多內容的運用效益，便於同仁管理使用，也讓</p>	<p>國際半導體學院 續執行</p> <p>電機學院 光電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 環安中心 未填列</p>
--	--	--	---	--

			<p>使用者搜尋資料時更有效率。</p> <p>研發處：研發處網頁依據評鑑標準完成更新，已適用於行動裝置瀏覽、提供開放文件格式，未來將持續配合校園網路評鑑意見進行維護。</p> <p>國際處：為建置行動網頁，本處已進行網頁改版作業中，若日後有需要進行改版，將參考利用該軟體。</p> <p>圖書館：圖書館網站已適用於行動裝置瀏覽、提供開放文件格式等校園網路評鑑標準持續維護，並且於民國 105 年完成交大機構典藏網站改版，符合「世界大學機構典藏網站」評比標準持續維護。</p> <p>秘書室：本室配合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規劃辦理。</p> <p>人事室：本室已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連繫，請其提供網頁建置平台服務，擬自 106 年 1 月起將人事室網頁資料陸續轉換至 wordpress 管理界面。</p> <p>主計室：已委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協助製作中。</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頁已完成。</p> <p>環安中心：</p>	
--	--	--	--	--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2016/12/26 10:18:24 CH06</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2013/12/23 10:12:40</p>	 <p>2013/12/23 10:12:57 844.COM</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國立交通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增進行政人員歷練、提高服務效能、促進人員交流、培育人才多元專長及有效運用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職務輪調以相當等級職務間調任為原則，調整職務時應考量其工作性質、工作能力及專長等。但跨一級單位間之職務輪調，如擬調任公務人員時，擬調任單位應置有職等相同之公務人員職缺。	職務輪調調任原則。
三、職務輪調得在下列情形下實施： （一）為培育人才、增加職務歷練，讓行政人員對各項業務深入了解。 （二）擴展行政人員工作專長，落實職務代理及增進單位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因應單位業務之增減，調整人力資源配置。 （四）促進單位和諧溝通與團隊合作。 （五）加強內部控管機制，減少久任之弊端。	職務輪調得實施情形。
四、 甲案：各單位行政人員職務輪調作業得以專簽方式將輪調情形會簽人事室，奉校長核定後辦理相關事項。 各單位行政人員任現職滿二年者，如有意願調整職務，於每年10月份得填具職務請調意願書（如附表一），送人事室列管，並列入行政人員遷調候用名冊，各用人單位得向學校提出媒合申請(附表二)，優先考量遷調候用名冊內之合適人選，經簽奉核准後調任。 乙案： <u>各一級單位內</u> 行政人員職務輪調作業得以專簽方式將輪調情形會簽人事室，奉校長核定後辦理相關事項； <u>跨一級單位「間」職務調動，須經原服務單位及擬調任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人事室</u> ，奉校長核定後辦理相關事項。 各單位行政人員任現職滿二年者，如有意願	甲案：不須經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經簽奉核准後調任。 優點：1. 各單位行政人員較敢於提出調任申請，增加職務歷練、多元專長發展、激發潛能。 2. 校園人力運用靈活程度提升，促進各單位橫向聯繫，提升同仁對跨單位資訊整合能力。 缺點：1. 業務繁忙、工作壓力大、資源較少之單位恐不易留才。 2. 原用人單位可能因為人員調動情形，增加額外訓練成本、未即時遞補人員之空窗期間原用人單位同仁工作負荷加重，業務推行受影響。 乙案：須經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經簽奉核

<p>調整職務，於每年10月份得填具職務請調意願書（如附表一），送人事室列管，並列入行政人員遷調候用名冊，各用人單位得向學校提出媒合申請(附表二)，優先考量遷調候用名冊內之合適人選，<u>須經原服務單位及擬調任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人事室</u>，經簽奉核准後調任。</p>	<p>准後調任。</p> <p>優點：1. 原用人單位主管得考量業務狀況，維持單位內人員穩定性，得規劃實施中長程計畫，減少新進同仁訓練成本。</p> <p>2. 原用人單位同仁工作因熟悉業務，能即時掌握工作時效。</p> <p>缺點：1. 各單位行政人員擔心原服務單位主管不同意輪調時，將產生心理壓力，甚至提出離職，學校將不易留住人才。</p> <p>2. 原服務單位主管為留住優秀人才而不同意輪調時，希望接受不同專長職務歷練之人才，因校內調動不易，可能離職另覓得激發其工作潛能之職務。</p> <p>檢附其他大學實施職務輪調是否需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簡明表供參考。</p>
<p>五、輪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照規定辦理移交，並辦妥業務交接。</p>	<p>輪調人員應辦妥業務交接。</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日期。</p>

國立交通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增進行政人員歷練、提高服務效能、促進人員交流、培育人才多元專長及有效運用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職務輪調以相當等級職務間調任為原則，調整職務時應考量其工作性質、工作能力及專長等。但跨一級單位間之職務輪調，如擬調任公務人員時，擬調任單位應置有職等相同之公務人員職缺。
- 三、職務輪調得在下列情形下實施：
 - （一）為培育人才、增加職務歷練，讓行政人員對各項業務深入了解。
 - （二）擴展行政人員工作專長，落實職務代理及增進單位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 （三）因應單位業務之增減，調整人力資源配置。
 - （四）促進單位和諧溝通與團隊合作。
 - （五）加強內部控管機制，減少久任之弊端。
- 四、
 - 甲案：各單位行政人員職務輪調作業得以專簽方式將輪調情形會簽人事室，奉校長核定後辦理相關事項。

各單位行政人員任現職滿二年者，如有意願調整職務，於每年 10 月份得填具職務請調意願書（如附表一），送人事室列管，並列入行政人員遷調候用名冊，各用人單位得向學校提出媒合申請（附表二），優先考量遷調候用名冊內之合適人選，經簽奉核准後調任。
 - 乙案：各一級單位內行政人員職務輪調作業得以專簽方式將輪調情形會簽人事室，奉校長核定後辦理相關事項；跨一級單位「間」職務調動，須經原服務單位及擬調任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人事室，奉校長核定後辦理相關事項。

各單位行政人員任現職滿二年者，如有意願調整職務，於每年 10 月份得填具職務請調意願書（如附表一），送人事室列管，並列入行政人員遷調候用名冊，各用人單位得向學校提出媒合申請（附表二），優先考量遷調候用名冊內之合適人選，須經原服務單位及擬調任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人事室，經簽奉核准後調任。
- 五、輪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照規定辦理移交，並辦妥業務交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請調意願書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職 系	(約用人員免填)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算至辦理當月					
本 校 歷 任 職 務	單 位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起 訖 日 期	
擬 調 任 原 因						
擬 調 任 職 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別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優先請調單位：(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下表)					
	單 位		擔 任 工 作 性 質			
	單 位		擔 任 工 作 性 質			
	單 位		擔 任 工 作 性 質			
申 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各單位行政人員如有請調意願，得填具本意願書送人事室，由人事室進行媒合作業（互調或送請擬調任職務單位主管優先考量），處理期限一學年。
- 二、媒合作業前對請調者身分將予以保密。

國立交通大學出缺職務單位申請媒合表

出缺單位				
出缺職稱		職系	(約用人員免填)	
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聯絡資訊	聯絡人		e-mail	
	校內分機		傳真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其他大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簡明表

學校名稱	跨單位行政人員職務輪調是否須經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	實施情形
國立聯合大學	是；九(六)、 <u>規劃小組辦理輪調作業時，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尊重相關單位主管之意見，秉持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意，採取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u>	人員主動提出輪調案件：0 件/年。 每年定期檢討，滿三年人員均需填寫輪調意願表(亦可填寫無輪調意願)，由規劃小組請各單位主管出席討論人員輪調情事，成功定期輪調案件 5 至 6 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是；二(二)、一級單位「間」之職務調動： <u>指一級單位之間調動，須經原服務單位及擬調任單位主管雙方同意。</u>	104 年剛實施，目前人員主動提出輪調案件：1 件/年。
國立臺灣大學	是；三、本要點所稱職務輪調，指本校各一級單位內之職務調動為原則， <u>如為跨單位之職務調動，應經原服務單位及擬調任單位主管同意。</u> 本校為利業務之推動，得依工作需要實施職員職務輪調。調任人員應符合擬調任職務之資格條件。	人員主動提出輪調案件 公務人員平均 2-3 件/年，目前媒合都沒通過。 約用人員目前均由各單位出缺辦理公開甄選，經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核調任。
國立成功大學	是；三、本要點所稱職務輪調，係指本校各一級單位「內」之職務調動為原則， <u>如為各一級單位「間」之職務調動，須經原服務單位及擬調任單位主管雙方同意；</u> 然校方為利業務之推動，得主動調整職員職務，以落實管考之效能。	人員主動提出輪調案件：2-3 件/年。

科技法律學院暨科技法律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

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2016 年 10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

會議主席：劉尚志老師

出席人員：倪貴榮老師、王敏銓老師、林志潔老師、陳誌雄老師、林建中老師、陳在方老師(通訊)、江浣翠老師、張兆恬老師、金孟華老師、邱羽凡老師、秋元奈穗子老師(請假)、莊弘鈺老師。

列席人員：鄭玉佩行政專員、徐莉雯行政專員、邱筠媛行政專員、王珮瑜行政專員。

記 錄：鄢嫚君行政專員

一、主席致辭：略。

二、所長報告：略。

三、其他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院長遴選及連任辦法，請討論。

說 明：(一) 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如附件 1-1)。

(二) 『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辦法』全文請見附件 1-2。

決 議：經表決，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1 票，符合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是否為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並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二~案由十三：略。

六、散會：15:30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辦法」

逐條說明

辦法	說明
<p>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p>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一條訂定。</p>
<p>二、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三、 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時，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副院長召開院長連任之院務會議，並選出會議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院長連任之院務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專任教師親自出席投票，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者，即推薦予校長，經校長召開院長連任會議徵詢意見同意後，得連任一次。</p>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二條訂定。</p>
<p>四、 現任院長確定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成立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人，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p> <p>(二) 教師代表六人：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遴選委員之推舉，由院務會議決議之。</p> <p>(三) 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聘請公正人士擔任。</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教師代表由該類別之次高票者，其他委員則由校長另行延聘遞補。</p> <p>五、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p> <p>六、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研究、教學及服務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p>七、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p> <p>(一)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發展目標擬定及公布舉薦院長候選人之考量項目，並辦理院內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p> <p>(二) 院內連署人選須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可重複連署。</p> <p>(三) 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推薦，始得成為院長候選人。</p>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訂定。</p>

<p>八、 院長候選人初審及複審辦法：</p> <p>(一) 遴選委員會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進行初審投票，選出若干名為院長候選人，舉辦公開說明會，並由遴選委員會進行對院內全體教師諮詢性座談供遴選委員會參考。</p> <p>(二) 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揭露遴選作業之內容。初審及複審會議，皆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通過成為初審之院長候選人及複審之院長推薦人選。委員之投票，得依個別候選人重複為之。</p> <p>(三) 遴選委員會與院長候選人進行複審面談，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推薦報請校長決定。但委員會決議只得推薦一人時，得專簽敘明原因，報請校長同意後圈選。</p> <p>九、 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p>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四條訂定。</p>
<p>十、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請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p>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五條訂定。</p>
<p>十一、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六、七條訂定。</p>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辦法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 三、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時，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副院長召開院長連任之院務會議，並選出會議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院長連任之院務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專任教師親自出席投票，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者，即推薦予校長，經校長召開院長連任會議徵詢意見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 四、現任院長確定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成立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
 -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遴選委員之推舉，由院務會議決議之。
 - (三)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聘請公正人士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教師代表由該類別之次高票者，其他委員則由校長另行延聘遞補。
-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 六、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研究、教學及服務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七、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 (一)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發展目標擬定及公布舉薦院長候選人之考量項目，並辦理院內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
 - (二)院內連署人選須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可重複連署。
 - (三)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推薦，始得成為院長候選人。
- 八、院長候選人初審及複審辦法：
 - (一)遴選委員會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進行初審投票，選出若干名為院長候選人，舉辦公開說明會，並由遴選委員會進行對院內全體教師諮詢性座談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二)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揭露遴選作業之內容。初審及複審會議，皆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通過成為初審之院長候選人及複審之院長推薦人選。委員之投票，得依個別候選人重複為之。
 - (三)遴選委員會與院長候選人進行複審面談，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推薦報請校長決定。但委員會決議只得推薦一人時，得專簽敘明原因，報請校長同意後圈選。
- 九、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 十、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院全體教師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請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十一、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獎勵方式：</p> <p>1. 以學期為單位，每門拍攝影音課程之教師給予獎勵<u>點數</u>。<u>每門課程依學分計，以1學分獎勵10點為原則，獎勵上限最高為4學分。</u></p> <p>2. 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p> <p>3. 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p>	<p>第六條、獎勵方式：</p> <p>1. 以學期為單位，每門拍攝影音課程之教師給予獎勵<u>額度30點</u>。</p> <p>2. 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u>金</u>之分配方式。</p> <p>3. 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u>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依本條之標準給予獎勵為原則。</u></p>	<p>1. 新增以學分區分獎勵點數原則。</p> <p>2. 刪除獎勵金之金字。</p> <p>3. 刪除與第2點相似之敘述。刪除局部更新時之獎勵原則敘述。局部更新時由中心協助教師進行更新，不另申請獎勵。</p>

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7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15日104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30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CW)之影音課程拍攝，將課程資源分享給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課程：

本校開設之課程，以學期為單位，跟拍教師上課教學內容。如課程授課內容超過三分之二為邀請校內外學者演講者不適用。

第三條 製作期限：

1. 以授課當學期拍完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
2. 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可申請延長完成時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

第四條 製作方式：

1. 由校方提供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
2. 教材製作期間，除拍攝影音外，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

第五條 申請方式：

1. 由各院系所推薦參與影音教材製作之課程及授課教師名單。
2. 須於開課前2個月提出申請，以書面方式提交予開放式課程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審核、安排拍攝教室暨人力。

第六條 獎勵方式：

1. 以學期為單位，每門拍攝影音課程之教師給予獎勵點數。每門課程依學分計，以1學分獎勵10點為原則，獎勵上限最高為4學分。
2. 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
3. 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1. 影音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2. 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3. 完成之影音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將放置於交大開放式課程網站上提供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進行學術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職工寒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

-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寒假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0 日(星期五)止，援例 1 月 26 日(星期四)統一扣抵寒休 1 日併入春節放假，105 學年度寒假職工彈性休假日數配合調整為 4 日，並由單位排定輪休，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二、 寒假彈性期間各單位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上班。職工上午自 7：30-8：30 彈性刷卡上班；下午自 16：30-17：30 彈性刷卡下班。職工每日上班時間與平日相同，上、下班時間依差勤管理規定刷卡，即上班、下班各刷卡一次。
- 三、 新進(含復職)人員及擬於寒假期間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其寒假彈性休假日數依其於第一學期註冊日(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第二學期註冊日前(計算至 106 年 2 月 13 日)之在職日數(不含請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比例乘以寒假彈性休假日數 5 日(包含共同寒休日)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例 1：106.1.1 到職者， $44/155*5=1.42$ ，即 1.5 日，扣除統一扣抵寒休 1 日即為 0.5 日；例 2：於 105.9.12 以前到職，擬於 106.1.10 離職者， $121/155*5=3.90$ ，即 4 日，扣除統一扣抵寒休 1 日，即為 3 日)
- 四、 各單位每日扣除寒休人員除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外，以維持二分之一以上人力為原則，擬請彈性休假人員，應覓妥職務代理人，且不影響業務之前提下，經主管同意，得予休假。如職務代理人無法處理之急要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業務，並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等通訊資訊，俾利業務順利運作。非主管人員休假 3 日以內者由系、所、組、室主管核定，技術人員請彈性休假時，應先行徵得其負責實驗室之教授同意後，再陳送所屬主管核定。

自費來校交換生收費機制事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二、會議地點：圖書館 8F 第二接待室

三、主席：國際處專案行政組組長 黃淑鈴教授

記錄：李秀玲

四、出席人員：主計室呂明蓉組長及鄧佳文小姐、出納組葉智萍組長及劉柏邵先生、註冊組彭淑嬌組長、課務組李錦芳組長及黃雅坪小姐、國際處專案行政組陳惠琴小姐、國服組羅浩璋小姐、住服組劉佳雯小姐、國際處李秀玲秘書

五、討論事項

案由：來校交換生收費機制，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高學院(系所)招收自費來校交換生意願，擬由收取之學雜費/學分費中分配部分經費給學院(系所)及國際處運用，初步想法如附件(p.2)。
- (二) 為實現前項經費分配構想，如何框列出自費交換生所繳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標註學生身分?框出獨立的經費項目?
- (三) 統整來校交換生收費機制，目標：來校交換生同本地生，一張繳費單完成所有繳費。
- (四) 目前收費作法請見簡報(另附件)

決議：

(一) 有關來校交換生之收費

1. 繳費單：由出納組彙整來自國服組、住服組、註冊組資料統一製作，學生證費用不列入繳費單。

2. 學生資料流程如下

(1) 交換生繳費資料：國服組(6 月/12 月底)→註冊組(編學號)→共同資料庫(計中) →出納組。

(2) 住宿費：國服組(6 月/12 月底)→註冊組(編學號)→國服組收集學生的住宿申請→住服組排房間→出納組。

(3) 學分費：國際處/國服組將免學分費名單→課務組&出納組

3. 出納組彙整資料截止日期(不含學分費)：第 1 學期 8 月中旬；第 2 學期約 1 月中旬(實際日期視農曆年日期調整)。

4. 請註冊組研擬境外生登入學校系統之密碼規則，方便境外生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等。

(二) 有關自費來校交換生學雜費/學分費收入分配作業流程：出納組收費截止列出收入明細→國服組確認→主計室帳務作業→國際處統籌分配至學院。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下午 4:00)

境外自費來校交換生 學雜費/學分費 收入分配及收費機制構想(草案)

2016/11/09

項目	說明
目的	為提高學院(系所)招收自費來校交換生意願，擬由收取之學雜費/學分費中分配部分經費給學院(系所)及國際處運用。
學雜費/學分費 收費標準	依據本校現行的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 1. 陸生、外籍生之學雜費=本地生*2 2. 陸生、外籍生之學分費=本地生*1.5
學雜費/學分費 收入分配原則	1. <u>學校統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u> 2. <u>國際處：收入之百分之十五</u> 3. <u>學院：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u>
收費機制	同目前境外學位生繳費機制，國際處提供名單，由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學生持單據繳費。
<u>經費控管作業</u>	1. <u>請出納組於收費截止後，統計境外自費來校交換生學雜費/學分費收入明細表送國際處國服組確認核對。</u> 2. <u>國際處核算收入分配數後，連同學雜費/學分費收入明細表送主計室帳務作業。</u> 3. <u>國際處及學院分配數統一由國際處專款統籌，再由國際處授權經費至各學院支用。</u> 4. <u>分配經費運用以支應相關教學訓輔行政費用為原則。</u>
相關單位	出納組、註冊組、課務組、主計室、住服組